

证券代码：835541

证券简称：康美生物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32 层 03-04 室

腾讯电子： <https://meeting.tencent.com/dm/7ReuV2Jrli8R>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
√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毕少辉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844.19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167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7.19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0%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729.7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%；反对股数 39.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%；弃权股数 7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729.7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%；反对股数 39.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%；弃权股数 7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729.7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%；反对股数 39.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2.14%；弃权股数 7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729.7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%；反对股数 39.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%；弃权股数 7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844.1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后续发展，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729.7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%；反对股数 7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%；弃权股数 39.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729.7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3.8%；反对股数 39.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%；弃权股数 7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暨担保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暨担保事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729.7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%；反对股数 7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%；弃权股数 39.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韶华、蓬金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《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二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